

# 安全衛生報導

## 合梯構造要堅固 安全防護莫放鬆

###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4月3日上午10時許，勞工黃○宗側站在木合梯第二階上（**無堅固構造及安全梯面、無固定繫材**），進行天花板輕鋼架作業時，黃員因合梯梯面斷裂腳滑而重心不穩自木合梯上跌落地面，造成頭部後右前額撞擊地面而受傷，經通報119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民衆診療服務處急救，所幸無生命危險，已於當日晚間5時43分出院回家休養。



合梯第1、2階已斷裂，未有堅固之構造、材質有顯著之損傷、兩梯腳間未有繫材扣牢、無安全之梯面。

### 災害預防對策

本災害發生肇因於事業單位未提供具安全梯面、固定繫材及堅固構造之合梯，使勞工進行裝修作業，導致發生罹災者墜落受傷職業災害。為預防類似案件再發生，可採取以下防災作為：

-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置管制人員辦理防護具進場管制事項。
- 對於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有安全之梯面規定。
-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何謂合格的合梯

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對於合梯有以下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上述所提及之合梯高度須低於2公尺；於高度2公尺以上從事高架工作，須搭設施工架。

- 資料來源：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